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81,803.83 元。

二、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累计为 13,900.00 万元。

为消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并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履行还款承诺，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我们要求公司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切实发挥监督检查职能；要求公司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和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9年08月23日